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7〕684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校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校级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7年11月8日

**西南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校级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西南大学关于大力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加强和改进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校级项目（简称校项目）管理，提升校项目的研究质量，增强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创新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项目是学校面向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设立的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总称。

**第三条** 校项目管理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立项、严格管理。

**第四条** 校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各二级学院（部、所、中心）负责组织本单位校项目的选题征集、申报、资格审查及相关项目的评审，协助社会科学处做好项目的中期检查、成果验收等工作；社会科学处负责制定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规划、建立选题库、发布课题指南、组织项目申报、立项和研究过程及结项管理；学校或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负责审定（议定）由社会科学处提交的项目规划、选题指南，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五条** 校项目包括：重大项目培育项目、平台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博士启动项目、专项基金项目等。

（一）重大项目培育项目。主要围绕学科发展前沿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以问题为导向，以项目为载体，凡获得该类项目资助者，通过2-3年的预研，必须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重大文化工程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中长期专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中的至少一类项目。

（二）平台项目。包括2011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新型高校智库项目、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基地项目等。主要围绕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和培育，着力提高科研平台的科学研究能力，促进学术交流和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以科研项目为基础，提升科研平台的综合影响力。

3.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主要围绕学校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升中青年教师和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和水平，孵化高级别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为高水平学科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4. 博士启动项目。指对刚获得博士学位的在编在岗教学科研人员的资助，具体资助对象根据学校相关协议确定。

5.专项基金项目。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和学校应急需要，开展的专题性、时效性研究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校项目申报工作由社会科学处统一布置，集中受理。

**第七条** 每年度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校项目申报受理期限一般为1-2个月。申请人根据课题指南和项目申请书的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集中报送社会科学处。

**第八条** 校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须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具有良好政治思想素质，严谨的学术态度，身体健康，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协同合作的团队精神，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人承担研究工作。

2．申请人原则上每次只能申报一类项目。其中重大项目培育申请者原则上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项目的申报须符合《西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专项基金项目按照项目发布单位要求进行申报。

3．已承担校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校项目；已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不得以相同或近似项目申报校项目。

**第九条** 各学院（部、所、中心）根据校项目的申报要求，组织好本单位的申报工作，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能及信誉保证，将本单位审查合格的申请书在规定日期内，集中报送社会科学处。

**第四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十条** 重大项目培育项目、平台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评审:

1.申请人所在单位及社会科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提交院（部、所、中心）或校学术委员会对项目组织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

**2.**评审实行专家组评审制，专家组一般由5-7人组成。通讯评审采用材料匿名、专家实名的评审方式，对申报课题进行独立评审，给出评审结果；会议评审采用公开或匿名方式，专家组在经过充分评议后，以实名投票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3.**实行同行评审制度、评审回避制度和专家信誉制度。评审专家原则上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熟悉被评项目所在学科专业领域；若评审专家与被评项目存在利益相关，须予以回避；评审专家应廉洁自律，不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

**4.**评审专家由学校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十一条** 博士启动项目根据人事处审批意见予以立项。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项目由项目发布单位根据自身需要组织评审立项，报社会科学处备案。

**第十三条** 社会科学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立项目并予公示，无异议后由社会科学处下达立项通知书。

**第十四条** 获得立项的项目，由社会科学处与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签订项目研究任务书，明确三方责任、权利和义务，作为项目管理的依据。

**第五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3年。项目一经批准后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和内容，确需变更的，须向社会科学处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否则，终止项目研究并收回项目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项目共管单位，应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督促项目负责人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对因监管不力，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故不能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或发生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单位，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在研期间，负责人如果调离学校，应归还全部资助经费；若能继续以西南大学名义完成研究任务，项目结题后可使用剩余经费。

**第十八条** 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检查包括项目的研究进度、阶段性研究成果、经费使用等情况。原则上应有1件以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和出版的成果，并标明“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校级××项目”字样。中期检查结果作为后续拨款依据，不合格者给予通报并停拨经费，按相关规定再次参加中期检查，仍不能通过者，给予撤项处理，并追回所拨经费。

**第十九条** 凡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校级项目。

**第六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填写《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校项目结题报告书》，提供成果原件、成果摘要报告(含电子版)、咨询报告的采纳证明等材料，经所在学院（部、所、中心）审核同意，社会科学处验收合格后办理结题手续。

**第二十一条** 结题成果依据《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以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认定，且项目类目标不含升级项目。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题的基本要求：

**（一）重大项目培育** 实现下列目标第1项和其他任意2项目标，或实现下列目标中的任意4项：

1．培育项目进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选题指南并积极申报。

2.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以学校为第一依托单位的A类项目；

3.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以学校为第一依托单位的B类项目；

4.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以学校为第一依托单位的C类项目，且获得经费不少于1万元；

5.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以学校为第一依托单位的D类项目，且获得经费不少于5万元；

6.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A1类刊物发表论文1篇。

7.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A2、A3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一般项目、博士启动项目1篇）；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公开发表论文1篇；

8.资助项目的应用类成果为C级及以上1件；

9.资助项目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B级科研奖励1项，排名前五位；

10.资助项目出版学术著作1部。

**（二）平台项目验收结题**

1. 2011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应完成的成果任务由项目招标方或委托方以研究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原则上应是A类刊物学术论文、A类出版社出版专著或B类及其以上应用成果。

2.新型高校智库项目应完成下列两项任务之二：

（1）提供相关研究资料及数据1份，或编制典型案例1个；

（2）项目研究成果被《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成果要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新华社内参》、《观点摘编》（中共中央办公厅）、《求是》、《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领导批示）刊发；

（3）项目研究成果在省级党报发表不少于2篇，或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内权威报刊及国外知名媒体上发表；

（4）项目研究成果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中央和国家部委领导，省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领导和省级党委、政府分管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有关部门为此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或作为相关政策实施、相关法规颁布。

3.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基地项目应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至少2篇，向有关部门提交研究或咨询报告至少1篇（须有相关采纳证明）；

（2）在学校认定的B类及其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至少2篇；或A类及其以上刊物发表论文至少1篇；

（3）所提交的研究或咨询报告被县市及其以上党政部门采纳（须有相关采纳证明）；

（4）在学校或全国性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论坛上提交论文并在大会上发言，且入选会议文集（如会议不结集出版可不做要求）3次及以上；

（5）在《新华网》、《人民网》等全国性网站发表与课题内容相关文章3篇或在省级以上电视台相关栏目公开宣讲（讲座）、接受专访1次及以上。

（三）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项目和博士启动项目结题按《西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基金项目结题根据与项目发布单位签订的任务协议书执行。

**第二十三条** 若项目负责人的结题成果不宜公开发表，或某一方面成果特别突出者，可申请专家评议结项。

**第二十四条** 项目成果须以项目负责人（包括创新团队项目核心成员）为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标注“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校级××项目资助”字样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者不予结题。

**第七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单独建帐，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每个项目原则上预留20%的资助经费，待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一律纳入学校财务部门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要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执行项目合同的经费预算方案，保证将项目经费用于科研本身，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结题后要及时办理结账手续。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四）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七）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二十八条** 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生病、离世或其他原因，如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销或中止的项目，以及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项目，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出的全部款项；如能继续以西南大学名义完成项目规定的研究任务，待项目结题后，仍可按财务规定继续使用项目经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社会科学处。

|  |
| --- |
| 西南大学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印发 |